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7 人。其中，委托出席 2 人，监事谭德彬、胡圣厦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栾黎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(四)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川路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 四川路桥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月24日